

《医院智慧安防基本要求》编制说明

一、项目背景

随着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尤其是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的广泛应用，医院的智慧安防系统逐渐成为现代化医院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随着医院信息化建设的不断推进，医院面临着越来越复杂的安全管理挑战。为了保障医院的正常运营、保护患者和医疗数据安全，建立一套智能、高效、安全的智慧安防系统已成为当务之急。

根据国家卫健委《关于推进医院安全秩序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卫医发〔2021〕28号）、国家卫健委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创建“平安医院”活动依法维护医疗秩序的意见》、《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医院智慧管理分级评估标准体系（试行）的通知》要求，为推动信息技术在医疗机构安防建设中的规范应用，通过信息化提高医疗机构技防与应急处置水平，实现医院的智慧安防建设。

本标准旨在为医院智慧安防建设提供总体框架、基本要求与安全管理要求。适用于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智慧安防的规划、设计、实施与管理。确保智慧安防系统的可靠性、稳定性、智能化和可扩展性，促进医院安全管理水平的提升。

二、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本标准由浙江省卫生信息学会提出并归口，正式列入浙江省卫生信息学会团体标准修制订计划。

起草单位：。

（二）主要工作过程

2024 年 10 月，浙江省卫生信息学会启动“医院智慧安防基本要求”研究，医院智慧安防基本要求标准研制工作同步启动。

2024 年 10-12 月，《医院智慧安防基本要求》经过多轮讨论修改，确立《医院智慧安防基本要求》标准框架。

2025 年 1-2 月，标准立项，多方听取专家意见，根据意见进行标准文本修改完善。

2025 年 3 月，内部征求意见，并修改完善。

2025 年，该标准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和其他途径公开征求意见。

三、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团体标准主要内容的依据

（一）编制原则

在《医院智慧安防基本要求》的整体框架下，建立医院智慧安防建设。

1.适用性

本标准依据医院智慧安防的实际需求，结合当前技术发展趋势，广泛吸收行业、专家和用户的意见，确保标准的适用性和操作性。

2.科学性

本标准不仅符合国内外现有技术和标准要求，同时针对医院智慧安防的实际情况进行创新设计，以提升医院的安全保障能力。

3.可操作性

标准内容基于已有技术方案和经验验证，确保医院在实施过程中能够高效落实，具备较低的技术门槛。

4.可行性

组织保障：申请单位具备与利益相关方的协调能力，并具备足够的专业技术力量和人财物保障。

技术力量：由 10 余位相关领域的安防业务、标准、政策等研究人员组成标准起草团队，全部为中级以上职称。

经费保障：标准起草团队提供标准制定涉及的经费支持，确保标准研究制定工作顺利开展。

（二）编制依据

本标准的制定严格遵循我国《标准化法》、《浙江省数字化改革总体方案》（浙江省委改发〔2021〕2号）、《浙江省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暨医疗机构设置“十四五”规划》、《全国医院信息化建设标准与规范（试行）》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按照《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标准（试行）》、《国家医疗健康信息医院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方案（2020年版）》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互联网+

医疗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26号)等行业标准编制。

(三) 主要内容

本标准的章节由范围、术语和定义、总体架构和总体要求等组成。

1、范围。本标准适用于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智慧安防的规划、设计、实施与管理等活动，为我省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全省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及基础设施厂商开展医院智慧安防建设相关规划、设计、建设、验收和运营提供文件支持。标准属于《浙江省标准化条例》规定的团体标准制定范畴。

2、术语和定义。解释了医院智慧安防等术语的定义。

3、总体框架。描述了医院智慧安防的总体框架图，以及各部分的组成和逻辑关系。

4、基本要求。规定了医院智慧安防的技术规范要求，涉及医院智慧安防的基础设施层、系统支撑层、大数据层、应用平台层和安全管理体系等。

5、安全管理要求。着重强调了行业规定与业务两个方面对安全的需求标准。

(四) 解决的主要问题

通过本标准的制定与实施，解决了医院智慧安防系统建设中的技术规范、功能要求、安全管理等方面的问题。特别是在智能化、自动化的管理模式下，本标准为医院提供了一

套完整的、可操作的安防解决方案，帮助医院实现高效的安全防护。

四、主要试验（或验证）情况分析

本标准内容，已在全省多家医院智慧安防建设项目中实施，并得到了验证。

本标准内容已在浙江省主要智慧安防、基础设施企业中征求意见，具备可实施性。

五、标准中涉及专利的情况

本标准不涉及专利情况。

六、产业化情况、推广应用论证和预期达到的经济效益

制定形成《医院智慧安防基本要求》标准，可以对从事医院智慧安防的规划、设计、运维等活动提供支持，为我省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全省各级医院及基础设施厂商开展医院智慧安防提供标准，具有较强的推广价值，对促进医卫行业信息化发展有积极的作用，可产生显著的社会经济效益。

1、通过系统化、标准化的智慧安防建设，提高医院整体的安全管理水平，保障医院的安全运营。

2、推动智慧医疗与安防系统的深度融合，提升医院信息化建设的智能化水平。

3、本标准将为全国各级医院的智慧安防建设提供参考依据，促进医疗行业的信息化、数字化发展。

七、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网络安全法》、《全国医院信息化建设标准与规范（试行）》、《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与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无冲突。

目前，暂无医院智慧安防的相关国家和行业标准，本标准符合现行地方法规和省政府相关政策要求。

八、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未涉及重大分歧意见。

九、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在本标准的后续应用实践过程中，需做好组织宣贯、沟通宣传、应用示范等工作。

一是加强标准的宣传和普及。联合职能、技术和管理部门，举办培训班、讲座等形式，提高全省省市、区县各医院相关人员和各智慧安防企业对标准的认知和理解，从而推动标准的落地和贯彻。

二是强化标准的监督和评估。建立医院智慧安防标准的监督和评估机制，按照推进进度，适时发现和评估标准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确保标准的有效贯彻和实施。

十、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暂时没有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标准起草组

2025 年 4 月